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14 号准予募集注册，并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19〕1364 号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基金投资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但不保本保收益,本基金发生风险时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降的风险。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严格执行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持有到期,可能会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5月29日。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涉及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成立时间:2001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总经理:杨凯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99

联系人:邹明睿

股权结构:本基金管理人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9号文批准发起设立,现有股东包括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其中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5%的股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

马永红先生，董事长。曾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员、科长、处长、高级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务；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文众先生，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支行解放中路办事处职员；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委托代理部、证券管理部经理；成都工商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巡视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恪先生，董事。曾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部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刘洪明先生，董事。曾任天津师范大学助教；中亚证券天津业务部部门经理；中化集团战略规划部职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张苏彤先生，独立董事。曾任职于陕西重型机器厂、陕西省西安农业机械厂、陕西省西安农业机械厂、陕西财经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EEP）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财务会计系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CFE）兼北京分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务会计师认证项目专家小组副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专家小组副组长，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同行评议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项目同行评议专家。

廖振中先生，独立董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四川诚方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成都市传媒集团新闻实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乐山市嘉州民富村镇银行独立董事，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调解员，四川省住建厅海绵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成员。

王艳艳女士，独立董事。曾任美国休斯敦大学博士后；厦门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徐加根先生，独立董事。曾任职于中国石化。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创新与产品设计研究所副所长。

杨凯先生，董事。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经营管理层董事。

(2) 监事会

陈林先生，监事会主席。曾任中铁二局会计员、项目财务主管、云南分公司财务科长、机电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中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二局地产集团郫县项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铁置业长沙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法立先生，监事。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管理部产品经理、投资管理部信托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魏玲玲女士，监事。曾任职于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深圳振华路营业部。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汪兀先生，监事。曾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马永红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杨凯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邹纯余先生，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铁二局、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葛俊杰先生，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专户投资部总监、投资经理。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磊先生，督察长。曾任职于广东茂名石化公司、新疆邮政储汇局、新疆邮政局、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纪委书记。

张献锦先生，首席信息官。曾任职于铁道部株洲车辆厂、深圳大学通信技术研究所、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2、基金经理简历

邓栋先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硕士。2008年3月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自2010年1月至2017年8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2017年8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宇昂先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从事宏观和信用债研究，2017年8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杨凯先生（主席）：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葛俊杰先生（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肖先生（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栋先生（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宇先生（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戈先生（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魏玲玲女士（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何相事先生（秘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投研秘书。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74,172.40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54%，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3.02%。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86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2017年6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膺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月荣膺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12月荣获2019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招商银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行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汪建中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1991年加入招商银行；200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筹备组组长，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招商银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总部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公司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银行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4月起任招商银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545 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 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3)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5)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李依、梁靖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99、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0）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0532-85022313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6-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8394688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2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2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新街口中山东路 9 号天时国际商贸大厦 11 楼 E 座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2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cn

(3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 9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wm.com

(3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jin.com

(36)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七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3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e 世界 A 座 1108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3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苑 10 号楼 10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3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4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3 层 307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1)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4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4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

(44)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4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东门 2 层 2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46)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1806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公司网址：www.xintongfund.com

(4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4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4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客户服务电话：4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5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5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5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53)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址：www.cmiwm.com

(5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5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二)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人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6044

联系人：陈静瑜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咏静、罗佳

联系人：罗佳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或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

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三个维度为决策出发点，结合估值研究、投资者行为研究，自上而下确定组合整体杠杆率以及货币类、利率类、信用类的债券配置比例。同时，本基金注重微观层面的投资研究及策略，尤其是在信用债券领域，具体投资标的选取和估值评估侧重深入的自下而上研究。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公司配置策略。

1) 债券资产配置策略。组合杠杆率及货币类、利率类、信用类债券的配置比例决策主要参考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

①宏观经济变量（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增长及价格类数据、货币政策及流动性、行业周期等）、流动性条件、行业基本面等研究；

②利率债及信用债的绝对估值、相对估值、期限结构研究；

③宏观流动性环境及货币市场流动性研究；

④大宗商品及国际宏观经济、汇率、主要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研究。

2) 行业配置策略。基于产业债、地产债、城投债不同的中观及微观研究方法，并结合行业数据分析、财务数据分析、估值分析等研究，本基金以分散化配置模式为基础，实现组合在不同行业信用债券的构建及动态投资管理。本基金将根据行业估值差异，在考虑绝对收益率和行业周期预判的基础上，合理地决定不同行业的配置比例。

3) 公司配置策略。基于公司价值研究的重要性，本基金将根据不同发行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及估值情况，在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特征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周期研究，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以分散化配置模式为基础策略。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2年，期间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以与封闭期同期对应的2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采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

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22,574,848.32	94.89
	其中：债券	402,468,729.75	90.38
	资产支持证券	20,106,118.57	4.51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97,519.04	0.90
8	其他资产	18,750,842.73	4.21
9	合计	445,323,210.0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590.54	0.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9,590.54	0.23
4	企业债券	161,342,566.96	61.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001,745.83	56.86
6	中期票据	90,524,826.42	34.3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2,468,729.75	152.5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101	15 合景 01	250,000	25,347,755.02	9.61
2	155406	19 恒大 01	252,480	25,179,609.52	9.54
3	112690	18 广发 01	200,000	20,306,279.47	7.70
4	101800566	18 中普天 MTN001	200,000	20,270,481.57	7.68
5	101900202	19 冀中峰峰 MTN001	200,000	20,217,586.85	7.6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9199	19 龙光优	200,000	20,106,118.57	7.62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 18 广发 01 的发行主体外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9 年 4 月 25 号，广东证监局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8 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格参与公司债券项目投标的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

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予以改正，向证监会广东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应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并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债券承销业务尤其是承揽环节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

2019 年 8 月 6 号，中国证监会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对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或者香港子公司）风险管控缺失，包括对香港子公司新业务风险管控不足，风控系统未实现对香港子公司风险数据的全覆盖，对香港子公司风控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等；对广发控股香港合规管理存在缺陷，对香港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缺乏监督；对广发控股香港内部管控不足，包括财务、组织架构管控不力等；作为数据报送的责任主体，未做好广发控股香港月度数据统计工作，向我会报送的数据不准确。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九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限制增加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 6 个月，限制增加新业务种类 6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广发证券是国内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债评级 AAA，具有证券 B 级评级资格，长期经营稳健，具有长期投资价值。上述处罚措施对广发证券的正常经营影响可控，本基金投资 18 广发 0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本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233.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99,060.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42,548.9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750,842.73
---	----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98%	0.02%	0.95%	0.01%	0.03%	0.01%
2020 年一季度	1.12%	0.02%	0.89%	0.01%	0.23%	0.01%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90%	0.02%	0.95%	0.01%	-0.05%	0.01%
2020 年一季度	1.04%	0.02%	0.89%	0.01%	0.15%	0.01%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证券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M）	
申购费	M < 100 万	0.40%
	100 万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		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7日	0.1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证监会的注册内容和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时间。
- 2、在“第一部分 绪言”中，删除了经证监会注册的内容。
- 3、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和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应内容。
- 4、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应内容。
- 5、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相应内容。
- 6、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新增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应内容。
- 7、新增“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补充基金的投资业绩。
- 8、在“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